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4月20日15时30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肥西[2016]6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参加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肥西[2016]6号地块。

公司近日与肥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平面界址：上派镇天海路以南、滨河北路以东；
 - 2、出让面积：121,468.9平方米；
 - 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，出让年限70年；
 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1.0<容积率≤2.2，建筑密度≤20%，绿地率≥40%；
 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2,714,780,000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 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第一期于2016年6月11日前支付人民币1,357,390,000元，第二期于2017年5月11日前支付人民币1,357,390,000元。
- 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